

臺南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1. 基地位於北區中華北路一段與大和路口(北區大港段 51-1 地號)，土地面積 4,428 平方公尺，建物使用土地面積 578 平方公尺，本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為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作為民眾活動中心使用。
2. 預定興建 3 層樓(含戶外空間)，1、2 層樓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578 平方公尺，3 樓樓地板面積為 288 平方公尺，總面積為 1444 平方公尺。
3. 未來規劃 1 樓為社區關懷據點、樂齡教室、社區居民活動使用空間，2 樓為設置長照服務據點，規劃辦理社區式長照服務者，3 樓為親子館使用。

(二)預期效益：

1. 大和社區截至 108 年 3 月，人口數計有 4288 人，其中 0-5 歲兒童計有 214 人，65 歲以上老人計有 545 人，

預計使用率可達 80%以上。

2. 創造完善的休閒聚會場所，提供舒適的情感交流空間；亦可作為民間或政府單位各項集會、活動及開會等場所使用。
3. 設置長照服務據點，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達到「長照 2.0，服務在厝邊」的目標。
4. 設置親子館，提供社區內的家長安心讓小孩使用的活動空間，並得視需求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的場所，透過該空間公共服務政策與福利服務的貢獻，提昇公共化托育與親子支持服務量能。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 5,381 萬 2,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2,280 萬元，地方配合 3,101 萬 2,000 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

本案預定興建位置坐落於於中華北路一段與大和路口(北區大港段 51-1 地號)的大和公園內，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及鄰近大港國小，人潮往來頻繁，北側臨近

鹽水溪河岸，擁有較廣大的河岸景觀，交通東西串聯臺南市永康區與安平區，為北區的交通繁榮地段。

未來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長照服務據點及親子館親子同樂區可結合大和公園的體健設施與兒童遊樂場所，提供長者及幼童享有完善及多樣化的照顧服務。

(二)替代方案：

本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於北區大港里活動中心召開地方說明會，會中獲得各民意代表及大和里居民一致支持定案興建於北區大和公園內，該興建基地位址處與交通要道且人潮來往頻繁，預期完工後可吸引人潮帶動區域繁榮，是目前最佳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新建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案，並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2,280 萬元，地方配合 3,101 萬 2,000 元。

(二)資金運用：

1. 總經費 53,817,696 元
2. 新建建築工程費 49,061,389 元

3. 規劃設計監造費 2,538,468 元。
4. 綠建築作業費、外線補助費、材料檢驗費用 914,079 元。
5. 工程管理費 665,962 元。
6. 空氣汙染防制費 147,184 元
7. 公共藝術費 490,614 元。